

许昌市司法局文件

许司文〔2017〕32号



签发人：董克俭

办理结果：B

对市政协七届一次会议 第95号提案的答复

刘金萍委员、赖曼委员、王爱敏委员：

您们提出的关于“实施许昌市普法教育”的提案收悉。现答复如下：

市司法局高度重视您们的提案，专门召集有关科室负责人对落实好建议精神进行了认真研究。经过深入研究，结合司法行政工作职能，我们着力从以下几个方面落实提纲精神。

一、加强公民的普法教育工作。严格落实普法依法治理“七五”规划，法律宣传教育这一环节上分层次、有计划的进行，按照每年的年度计划开展普法依法治理工作，不断推进普法依法治

理深入开展。在普法教育工作当中，一是要突出领导干部学法，务必保证领导干部在公务处理当中严格按照法律程序执行任务，并利用法律手段合理的解决现实问题。因为只有提高了领导干部的法律意识和模范作用，才能够真正意义上提高我国公民对法律的认同感。二是突出青少年学法，青少年是国家的未来，法治教育要从小进行培养，和教育部门协商在我市各学校长期开展“晨读宪法”活动，对在校老师进行必要的法治教育培训，教育系统在研讨中也提到教师法治意识淡薄，引导教师在处理问题时，多以法律常识讲解，来解决学校发生的各类矛盾问题。

二、建立健全法治宣传教育工作推进机制。法治宣传教育工作是一项长期、系统工程，是各部门、各行业相互配合、共同推进的工作。十八届四中全会也提出了明确要求，要健全普法宣传教育机制。建立一个行之有效的部门工作联动机制是普法工作有效深入推进的关键。因此，我们建议，要将普法工作统一纳入到党委、政府的目标管理体系和精神文明创建内容，将法治宣传教育的各项目标任务层层分解落实到各系统、部门、单位、岗位和个人，真正建立“谁执法谁普法”的普法责任制，把法治宣传教育工作考评情况纳入各单位和党政领导的绩效，同干部的考核、奖惩、提拔、任免挂钩，充分调动各级、各单位重视普法、支持普法、推进普法工作的积极性和主动性。

三、进一步健全经费保障机制。做好新形势下的法治宣传教育工作，离不开健全完善的保障机制。其中完善的经费保障是重中之重，只有经费保障到位，才能为普法工作提供强有力的物质

保证，才能强有力地推进法治建设。在普法经费列入财政预算的基础上，要进一步建立普法经费与经济社会发展同步增长机制，彻底改变普法经费“多年一贯制”的做法，切实为保障法治宣传教育工作健康有序开展。

四、创新法律宣传教育方式。一方面充分调动各类新闻媒体参与普法宣传的积极性。新闻媒体是引领信息化发展的重要平台，法治宣传教育工作要适应信息化时代发展的步伐，离不开各类新闻媒体的广泛参与和大力支持。和新闻主管部门协调沟通，大力引导各类新闻媒体充分发挥自身贴近群众、便捷高效、信息容量大、吸引力强、舆论效果好的优势，积极开展普法公益宣传教育，增强普法教育的吸引力和实效性。另一方面，集合各级各单位力量建立全方位的法治宣传教育阵地，通过设立法治宣传栏、法治长廊、法治公园等形式构建法治宣传教育工作长效机制，通过多途径、多形式推进全民学法用法守法工作同步快速提升。



联系单位及电话：许昌市司法局

2623409

联系人：刘平

主题词：司法 普法教育 提案 答复

抄送：市政协提案委（3份），市政府督查室（2份）。

许昌市司法局办公室

2017年8月23日印发
